



台灣世曦工會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 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5 樓  
承辦人：溫福連  
電 話：02-87973567#8723  
傳 真：02-87975792  
e-mail：[wu@ceci.com.tw](mailto:wu@ceci.com.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6)世曦工四字第 0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請本會同意施行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制度本會在說明三所列條件下原則同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6 年 7 月 28 日世曦管字第 1060016183 號函。
- 二、本會同意僅為配合公務機關行政辦公日曆之單一理由實施八週變形工時。
- 三、本會同意在以下所列之適用原則、適用範圍及工時制度相關條件下原則同意實施四週變形工時，惟相關班表安排仍需依法取得會員同仁同意以完備程序。

適用原則：以工作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位處偏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便地區)或工作地點於船舶、航空器上，因交通往返耗時或配合業主契約要求，有連續工作逾六日(可成就連續休假)之必要者。

適用範圍：暫以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含電機部執行台 9 南迴機電監造作業)、蘇花改監造專案(含電機部、智慧系統部派赴業主執行作業)、嘉南工程處(台 20 線)、高辦處(那瑪夏區、桃源區及港灣船舶作業工地)、中辦處(金門大橋與金門地區各監造計畫)、營管部(馬祖地區各監造計畫)、港灣部(部分海上探勘及船舶作業)；以上適用範圍後續如有需要納入辦理者敬請 貴公司再行洽請本會同意。

工時制度：每日法定正常工時維持 8 小時，排班之休息日/例假日則由各單位按月與同仁各別協調排定。

- 四、實施變形工時制度後，若有窒礙或影響勞工權益時，勞資雙方得隨時啟動勞資協商機制調整。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理事長 王宏駿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偏遠地區實施四周變形工時問卷調查分析\_2017-08-21

Complided Athene Wen

部門	同仁 人數	同意	同意 (未填)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含未填%	不同意%	會員 人數	同意	同意 (未填)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含未填%	不同意%
CA 嘉南工程處	42	2	39	1	5%	98%	2%	40	2	37	1	5%	98%	3%
CM 營管部	1		1		0%	100%	0%	1		1		0%	100%	0%
ED 電機部	9	5	4		56%	100%	0%	8	5	3		63%	100%	0%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71	12	59		17%	100%	0%	69	12	57		17%	100%	0%
IS 智慧系統部	13	2	10	1	15%	92%	8%	13	2	10	1	15%	92%	8%
KS 高辦處	49	16	32	1	33%	98%	2%	49	16	32	1	33%	98%	2%
TD 台9線南迴監造	58	4	54		7%	100%	0%	56	3	53		5%	100%	0%
TA 中辦處	19	15	4		79%	100%	0%	19	15	4		79%	100%	0%
HB 港灣部	4		4		0%	100%	0%	4		4		0%	100%	0%
合計	266	56	207	3	21%	99%	1%	259	55	201	3	21%	99%	1%
		21%	78%	1%					21%	78%	1%			

51046 許文仁

52663 林宇光

49687 王孟熙

勞基法已有規定勞工之休假條文，即使勞資雙方另訂協議規則，也不能減損在原法律規則條件之應有勞工權益。

法定之例假日及休息日為周六日，若連續工作逾六日，個人認為應比照勞基法修正之一例一休制度執行，不應有所不同。

目前在單位的實施情形，為了控制成本，都只讓同仁每月領加班費20小時，對於超過之時數，均強制同仁補休，若可以讓這種情形杜絕，相信同仁不會不同意辦理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因為大家來工作就是為了多賺點錢，在月薪不高的情形下，只有加班才能實際對同仁個人有所幫助。

部門	時間戳記	職工編號	姓名	
				親愛的會員同仁，您好！有關本公司擬於偏遠地區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勞資雙方已於106年7月14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充分討論，為確保各位會員同仁之權益，本政策之適用範圍、法定工時、調整機制等必需明確約束與確認，公司已於106年7月28日以世曦管字第1060016183號函就勞資雙方對四週變形工時之決議函覆說明，為求慎重擬就四週變形工時制度進行意願調查，以為本工會函覆是否同意公司採行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依據。以下就公司說明之重點歸納如下：適用原則：以工作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位處偏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便地區)或工作地點於船舶、航空器上，因交通往返耗時或配合業主契約要求，有連續工作逾六日(可成就連續休假)之必要者。適用範圍：暫以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含電機部執行台9南迴機電監造作業)、蘇花改監造專案(含電機部、智慧系統部派赴業主執行作業)、嘉南工程處(台20線)、高辦處(那瑪夏區、桃源區及港灣船舶作業工地)、中辦處(金門大橋與金門地區各監造計畫)、營管部(馬祖地區各監造計畫)、港灣部(部分海上探勘及船舶作業)。後續如有需納入辦理者再行申請。工時制度：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每日法定正常工時維持8小時，排班之休息日/例假日則由各單位按月與同仁協調排定。機制調整：實施變形工時制度後，若有窒礙或影響勞工權益時，勞資雙方得隨時啟動勞資協商機制調整。敬請會員同仁瞭解上述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內容後，於8月19日(六)中午前回覆是否同意工會就公司因實際作業需要依法辦理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函覆同意(為利於作業，逾期或未回覆者視同同意，尚請見諒)
1 CA 嘉南工程處	2017/8/15 上午 8:58:54	54188	吳秉益	同意辦理
2 CA 嘉南工程處	2017/8/15 上午 9:09:50	46738	張汝萍	同意辦理
3 CA 嘉南工程處	2017/8/15 下午 12:32:40	51046	許文仁	不同意辦理(請於下題補充說明不同意原因，以利分析)
1 ED 電機部	2017/8/15 上午 9:05:07	62943	廖堅凱	同意辦理
2 ED 電機部	2017/8/15 上午 9:17:53	52506	李玉智	同意辦理
3 ED 電機部	2017/8/15 上午 9:23:49	62929	張武賢	同意辦理
4 ED 電機部	2017/8/15 上午 10:58:56	20864	簡天成	同意辦理
5 ED 電機部	2017/8/16 上午 8:17:20	51772	蘇宗林	同意辦理
1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上午 8:57:53	33752	周高生	同意辦理
2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上午 8:59:09	27699	林宏勳	同意辦理
3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上午 9:00:00	49775	關義龍	同意辦理
4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上午 9:58:32	53411	張振發	同意辦理
5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上午 11:02:08	41638	吳長霖	同意辦理
6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1:09:12	53066	詹佳泰	同意辦理
7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1:09:56	31899	謝從國	同意辦理
8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1:27:48	32180	蕭家欣	同意辦理
9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3:46:15	28101	宋克家	同意辦理
10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8:31:50	33264	張丁來	同意辦理
11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6 上午 8:09:31	28899	梁騰芳	同意辦理
12 HI 蘇花改監造專案	2017/8/16 上午 8:46:19	60501	梁正翰	同意辦理
1 IS 智慧系統部	2017/8/15 上午 10:32:33	52425	許安慶	同意辦理
2 IS 智慧系統部	2017/8/15 上午 10:51:00	62002	莊富元	同意辦理
3 IS 智慧系統部	2017/8/16 下午 4:14:33	52663	林宇光	不同意辦理(請於下題補充說明不同意原因，以利分析)
1 KS 高辦處	2017/8/15 上午 9:13:03	62602	陳志清	同意辦理
2 KS 高辦處	2017/8/15 上午 11:11:44	63070	侯洸伍	同意辦理
3 KS 高辦處	2017/8/15 上午 11:21:50	41669	張邦銘	同意辦理
4 KS 高辦處	2017/8/15 上午 11:32:01	54476	陳壯梁	同意辦理
5 KS 高辦處	2017/8/15 上午 11:50:21	54195	張育嘉	同意辦理
6 KS 高辦處	2017/8/15 上午 11:55:16	44275	林柏華	同意辦理
7 KS 高辦處	2017/8/15 上午 11:56:34	43715	蔡耀賢	同意辦理
8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2:28:06	44763	劉子樹	同意辦理
9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2:28:38	44251	張玉玲	同意辦理
10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2:30:07	AA936	張志豪	同意辦理
11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2:43:51	43115	賴見智	同意辦理
12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08:30	50331	葉錦璋	同意辦理
13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27:38	49687	王孟熙	不同意辦理(請於下題補充說明不同意原因，以利分析)
14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49:50	54395	樊天福	同意辦理
15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5:59:51	41333	李崑裕	同意辦理
16 KS 高辦處	2017/8/16 上午 9:22:57	28163	黃正光	同意辦理
17 KS 高辦處	2017/8/17 上午 10:13:41	54283	陳奕剝	同意辦理

					親愛的會員同仁，您好！有關本公司擬於偏遠地區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勞資雙方已於106年7月14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充分討論，為確保各位會員同仁之權益，本政策之適用範圍、法定工時、調整機制等必需明確約束與確認，公司已於106年7月28日以世曦管字第1060016183號函就勞資雙方對四週變形工時之決議函覆說明，為求慎重擬就四週變形工時制度進行意願調查，以為本工會函覆是否同意公司採行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依據。以下就公司說明之重點歸納如下：適用原則：以工作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位處偏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便地區)或工作地點於船舶、航空器上，因交通往返耗時或配合業主契約要求，有連續工作逾六日(可成就連續休假)之必要者。適用範圍：暫以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含電機部執行台9南迴機電監造作業)、蘇花改監造專案(含電機部、智慧系統部派赴業主執行作業)、嘉南工程處(台20線)、高辦處(那瑪夏區、桃源區及港灣船舶作業工地)、中辦處(金門大橋與金門地區各監造計畫)、營管部(馬祖地區各監造計畫)、港灣部(部分海上探勘及船舶作業)。後續如有需納入辦理者再行申請。工時制度：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每日法定正常工時維持8小時，排班之休息日/例假日則由各單位按月與同仁協調排定。機制調整：實施變形工時制度後，若有窒礙或影響勞工權益時，勞資雙方得隨時啟動勞資協商機制調整。敬請會員同仁瞭解上述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內容後，於8月19日(六)中午前回覆是否同意工會就公司因實際作業需要依法辦理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函覆同意(為利於作業，逾期或未回覆者視同同意，尚請見諒)
1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10:22:07	39398	柯明佳	同意辦理
2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9:09:00	41764	謝克岱	同意辦理
3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9:11:39	50805	黃鈺茗	同意辦理
4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9:12:08	50117	呂水琛	同意辦理
5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9:19:22	62419	江奕昕	同意辦理
6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10:32:41	42893	盧建州	同意辦理
7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10:58:16	53747	蘇大展	同意辦理
8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11:32:17	54588	楊晟豪	同意辦理
9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11:35:16	62402	林長意	同意辦理
10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11:37:08	62402	林長意	同意辦理
11	TA 中辦處	2017/8/15 上午 11:58:35	62583	梁正欣	同意辦理
12	TA 中辦處	2017/8/15 下午 12:47:47	52225	張敬康	同意辦理
13	TA 中辦處	2017/8/15 下午 1:47:57	63072	黃廷烽	同意辦理
14	TA 中辦處	2017/8/15 下午 1:57:05	30658	黃彥霖	同意辦理
15	TA 中辦處	2017/8/15 下午 4:35:52	44156	許博修	同意辦理
16	TA 中辦處	2017/8/18 下午 6:27:24	24811	林景城	同意辦理
1	TD 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	2017/8/15 上午 9:36:42	55617	杜振成	同意辦理
2	TD 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1:50:00	41407	葉安心	同意辦理
3	TD 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1:50:57	41407	葉安心	同意辦理
4	TD 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4:30:04	63036	張晉瑋	同意辦理
5	TD 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	2017/8/15 下午 8:22:09	62569	王文智	同意辦理
	<b>部門</b>	<b>時間戳記</b>	<b>職工編號</b>	<b>姓名</b>	<b>不同意偏遠地區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原因說明</b>
	CA 嘉南工程處	2017/8/15 下午 12:32:40	51046	許文仁	勞基法已有規定勞工之休假條文，即使勞資雙方另訂協議規則，也不能減損在原法律規則條件之應有勞工權益。
	IS 智慧系統部	2017/8/16 下午 4:14:33	52663	林宇光	法定之例假日及休息日為周六日，若連續工作逾六日，個人認為應比照勞基法修正之一例一休制度執行，不應有所不同。
	KS 高辦處	2017/8/15 下午 1:27:38	49687	王孟熙	目前在單位的實施情形，為了控制成本，都只讓同仁每月領加班費20小時，對於超過之時數，均強制同仁補休，若可以讓這種情形杜絕，相信同仁不會不同意辦理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因為大家來工作就是為了多賺點錢，在月薪不高的情形下，只有加班才能實際對同仁個人有所幫助。
	非會員		CA	周允文	未填
			CA	曾清武	未填
			ED	劉永勳	未填
			HI	盧世鈞	未填
			HI	胡廷煥	未填
			TD	蔡官勳	未填
			TD	葉安心	填寫Drop
			KS	吳政翰	未填
			KS	王偉志	未填
			KS	許智豪	未填

# 偏遠地區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問卷調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017-08-14問卷調查 \* 本單僅作統計之用，敬請安心填寫 \* 謝謝合作！

部門 \*

請輸入文字

職工編號 \*

請輸入文字

姓名 \*

請輸入文字

親愛的會員同仁，您好！有關本公司擬於偏遠地區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勞資雙方已於106年7月14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充分討論，為確保各位會員同仁之權益，本政策之適用範圍、法定工時、調整機制等必需明確約束與確認，公司已於106年7月28日以世曦管字第1060016183號函就勞資雙方對四週變形工時之決議函覆說明，為求慎重擬就四週變形工時制度進行意願調查，以為本工會函覆是否同意公司採行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依據。以下就公司說明之重點歸納如下：適用原則：以工作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位處偏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便地區)或工作地點於船舶、航空器上，因交通往返耗時或配合業主契約要求，有連續工作逾六日(可成就連續休假)之必要者。適用範圍：暫以台九線南迴監造專案(含電機部執行台9南迴機電監造作業)、蘇花改監造專案(含電機部、智慧系統部派赴業主執行作業)、嘉南工程處(台20線)、高辦處(那瑪夏區、桃源區及港灣船舶作業工地)、中辦處(金門大橋與金門地區各監造計畫)、營管部(馬祖地區各監造計畫)、港灣部(部分海上探勘及船舶作業)。後續如有需納入辦理者再行申請。工時制度：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每日法定正常工時維持8小時，排班之休息日/例假日則由各單位按月與同仁協調排定。機制調整：實施變形工時制度後，若有窒礙或影響勞工權益時，勞資雙方得隨時啟動勞資協商機制調整。敬請會員同仁瞭解上述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內容後，於8月19日(六)中午前回覆是否同意工會就公司因實際作業需要依法辦理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之函覆同意(為利於作業，逾期或未回覆者視同同意，尚請見諒)

同意辦理

不同意辦理(請於下題補充說明不同意原因，以利分析)

不同意偏遠地區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原因說明

請輸入文字